

#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4年5月25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聯 絡 人: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:02-23115224

為遏止毒品危害社會,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,於 104年5月22日至24日進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。

本次緝毒行動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,事先針對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進行清查、監控與蒐證,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,指揮216個司法警察機關,動員司法警察5867人,共針對1516個地點實施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,合計查獲881件,緝獲嫌犯1000人,其中19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,准押12人,交保45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:

- 一、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455.63 公克。
- 二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 7203.41 公克、MDMA (搖頭丸)約 893.3 公克、大麻約 0.2 公克。
- 三、三級毒品愷他命約 101632.16 公克、FM2 約 0.41 公克、一粒眠約 31.85 公克及 259 顆。
- 四、毒品咖啡包約2863.49公克、毒品茶包約13.73公克、毒品發泡錠156包(毛重951公克)、毒品梅子粒1罐(毛重33公克)、掺有愷他命香煙1支、電子秤3台、手機5支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:

一、在高雄查獲嫌疑人周○○意圖營利,招攬呂○○等未成年少年, 利用學生身分共組販毒集團,於104年5月8日4時27分於高雄 市某學校大門口,以提供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作為代價,運送毒品 咖啡包並販賣予吳○○。該案由高雄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, 深入追查中。

二、在基隆地區查獲耿○○販毒集團自大陸地區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,夾藏於手機保護套內託運進口,本件係第一次查獲將毒品夾藏於手機保護套方式,以貨櫃走私愷他命,且查獲之愷他命白色結晶狀粉末共計 100 公斤,數量頗大,有效遏阻毒品流入社會,對維護民眾健康具有正面意義。該案由基隆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,深入追查中。